

生命科學院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主管 會議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2 年 8 月 26 日(星期一) 10:00-13:00

會議地點：生命科學館 327 室

會議主席：郭院長明良

出席：吳副院長兼生科系代主任益群、林副院長璧鳳、黃副院長玲瓏、鄭所長兼副院長石通；李所長英周、周所長子賓、高所長文媛、張所長震東、黃主任慶璨（依姓氏筆劃排列）

列席：潘教授建源；張秘書倩妮（黎技士錦超代）、林助理柏安、張助理瑞珠；各系所經費承辦人員

記錄：陳技士懿慧

壹、報告事項：

一、對於黃玲瓏教授於 8 月 21 日提出之問題回應說明。

說明：郭院長回應如下：

- (一) 依據教育部核定版與校方人事單位之說明，「生命科學系」與「動物學研究所」整併為「生命科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 (二) 為顧及整併後行政事務順利進行，建議應另檢修生科系組織辦法。目前院長為讓整併後生科系正常運作，乃簽送校長並選派吳益群副長自 102 年 8 月 1 日起暫兼代理主任，儘速按行政程序完成系主任之選任。
- (三) 對於以上相關組織架構之疑義，院方已簽請校教務及人事等單位予以釋義。該回復意見屆時將於院級會議公告該說明內容。
- (四) 另有關第二階段生命科學系一系五所之組織

再重整。期盼是在和諧、明理且平靜的氣氛下達到共識。我們會在這個最大原則下，盡可能的推動第二階段重整。

二、有關 102 學年度本院應自辦教學研究評鑑之單位為分細所、生態所及本(生命科學)院，辦理時程依往例應於每年 6 月前完成(即明年 103 年 6 月底前)。請受評單位於收到校函後，能儘早規劃評鑑時程，以俾本院辦理評鑑時程能配合安排於後，接續進行，提會報告。

三、向國科會申請之”生命科學研究人才培育”大型計畫經費業已審核通過，並由吳副院長負責統籌，提會報告。

說明：本計畫來自國科會生命科學推動中心，希望各系所共同參與，如果有興趣了解可將摘要傳給大家。目前是以計畫型式運作，未來希望能成為永久性組織，使本院能做為全國生命科學推動之龍頭。

四、經校方確認，爾後每年二代健保金額不由教師計畫經費支出，須從管理費回扣，故各系所每年分配之計畫管理費須回扣該系所教師之二代健保費，年中若當年度國科會計畫已全數交繳電費時，由所屬該系所其他管理費支出，支出分配仍維持院 30%及系所 70%之比例，提會報告。

五、生科館冷氣水管老舊且部份已鏽蝕漏水，全館更換金額過大，校方原提出先更換 3-5 樓計 183 萬並支出一半配合款，但因院方無法支應，故重簽改從漏水管路小部份修繕。惟未來仍必須逐年汰換，經營繕組建議，明年先從 3 樓施工，總經費約 60 萬，校及生科館各支付一半金額。故從 103 年度起，每年生科館可能增加 30 萬修繕費為必要支出，請生科館各系所即早因應，提會報告。

六、多年來各修繕案，校方均以 1/3 或 1/2 配合款辦理，鮮少有全額補助案件。在院方經費有限下，每年生科館各系所比照前一年修繕額度，會預留修繕 2/3 配合款於院方教學

經常費留用。自本(102)年度起，非生科館之系所（生化所、生技系及漁科所）若有修繕案，原則上請比照院 1/3 及各系所 2/3 之比例支應。但若院方及系所經費不足時，則再另行協調。

七、本(102)年度電費及生科館其他經費分攤，以各單位所屬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人數計算。（附件一，略）

貳、 討論事項：

一、本院 102 年度各單位轉撥部份圖書經費以續訂叢書型期刊及新訂 Obesity - Pipeline Review, H1 2013 研究報告，提會討論。

說明：

(一) 因明(103)年度本校期刊訂購總預算並無增加，經院圖書委員會(102.6.17)討論後，為維持研究品質，決議下年度起將三項期刊：*Annual Review of Cell and Developmental Biology* (4,319 元)、*Annual Review of Ecology, Evolution, and Systematics* (7,898 元) 及 *Annual Review of Microbiology* (3,949 元)，轉由系所圖書經費訂購（共新台幣 16,166 元）；另去年起，*Advances in Ecological Research* (13,230) 已由系所圖儀經費訂購，明年擬以相同方式續定(附件二 p.1，略)。四項期刊總計 29,396 元，由各單位平均分攤（每單位約分擔 4,200 元）。

(二) 本院生技系黃青真老師推薦購買 Obesity - Pipeline Review, H1 2013 (約 125,525 元)(附件二 p.1, 2,3，略)。生農學院願分擔兩萬元整，其餘費用依院圖書委員會 (102.6.17) 會議決議，建議由生技系負擔五萬元，不足金額由各系所共同分擔(除生技系，各系所約分擔 9,255 元)。

決議：同意，由系所每年撥予總圖之圖書經費中支付上述兩項提案。

二、本院 101 年度電費自付額計 6,697,733 元整，全院 102 年可扣抵之國科會管理費計 4,011,126 元整，差額 2,686,607 元整，應如何因應，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本(102)年度，依行政會議決議，各單位電費自付比例提高為 20%，公共服務性質提高為 5%，並自本(102)年度起依教育部規定採用電量自付及節電獎勵公式計算（附件三 p. 1-6，略）。經計算本院 101 年度應自付電費 6,697,733 元整，公共服務電費(思亮館共同課程)33,401 元整（附件三 p. 7-11，略）。
- (二) 共同課程電費 33,401 元整，本年度擬暫由院方以教學經常費支付。
- (三) 自付電費 6,697,733 元整，扣抵全院本(102)年國科會管理費計 4,011,126 元整後，差額仍達 2,686,607 元整（附件四，略）。
- (四) 本年度各區塊自付電費計算，依附件三（略）所附表格調整並依公式計算後，如附件五（略）及附件六（略）。
- (五) 本年度各系所國科會管理費所得表及各單位自付電費扣除管理費及院補助經費後之差額如附件七（略）。

建議方案：

(一) 本年度舒困方案：

1. 院長正積極向校方爭取補助。

2. 剩餘不足款擬由各系所教學經費或圖儀費支出。

說明:本年度校經費尚未核撥(因電費關係,所獲分配金額應比去年少,先以去年經費製表提供參考。(附件八,九,略)

3. 請參考附件八及附件九之數字,支出後若已影響教學運作,請專簽向法院方提出申請,院方再另行協調。

4. 生技系本年度溢繳及去年度其他系所未歸墊部份,院方另案處理。(未來生技系管理費將參照前一年度溢繳金額先行發放使用,若超額則由系其他可支付電費之經費歸墊)。

5. 經查目前各科技共同空間之使用,本院教師仍佔大部份,惟生化所之使用對象除本院生技系及植科所外,多為院外單位。且因其有獨立電表,故本年度該空間之電費請生化所專簽向法院方提出另案討論。(附件六, p. 5, 略)

6. 周所長子賓提:各系所每年需撥予校總圖 10 萬元圖儀費,但每年各系所若未全數使用,是否請院長於行政會議或藉由其他管道向校方提出建議,可使用該經費來支付不足之電費?

決議:

1. 原則上同意上述建議。
2. 惟各系所教學經費可能不足以支付電費差額,擬由圖書儀器費支出,建議由院方統一將各系所所需支付之圖儀費轉經常費以支付電費。
3. 對於周所長提案,院長同意將擇期向校方反應。

(二) 未來應因方案:

1. 向校方爭取經費補助非長久之計，且院方因支付生科館冷氣汰換及各修繕配合款，已負債 10-12 年，目前尚有大型修繕無法支應（見報告案五），無力再協助各單位電費超額部份，電費已成為研究成本，請各系所即早因應。
2. 未來”生命科學研究人才培育”之管理費將全數支應本院電費。另各科技共同空間因尚在發展階段，原則上以服務性質之共同空間(指有收取使用費者)之電費為優先補助對象。
3. 生化所之科技共同空間已裝設電表，未來生科館動物房、Techom 及淡水生物實驗室(有收取使用費者)擬採先加裝電表，並請各科技共同空間逐步提高使用費，以因應將來電費及基本維護；淡水生物實驗室及動物房之使用費目前不在院方，若電費支出過大時，則由所屬系所與二單位自行協調。
4. 未來各實驗室及使用空間將逐一加裝電表，若各項補助及各系所經費無法支應電費時，請與所屬教師協商。
5. 周所長子賓提：電費已不是單一個案問題，校方是否應該思考如何調整整體經費之運用，可否請院長建議校方要回應教育部之電費政策，並請校長對電費相關整體方向向校內同仁提出具體說明。

決議：

1. 原則上同意上述建議。
2. 關於周所長提案，院長同意將擇期向校方反應。

三、本院 102 年度「教學輔訓經費」及「圖書儀器設備費」分配事宜，因本(102)年度公文尚未核發，暫以去年經費作參考，提請討論。(附件八、附件九，略)

說明：生命科學館所在系所之經費分配，自 100 年度起，因院方經費已超支，故除保全及修繕外，本(102)年度起另加入監視器損壞汰換及全館廁所用品分配(原先全額由院方支付)。

決議：請各系所先行參考各項計算數據，並提早與所屬同仁溝通，以因應經費調度問題。

參、 臨時動議：

散會 (13 時 0 分)。